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2022〕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1350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达5,700万股,增加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00元变更为76,000,000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郑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变更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显示为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It contains 31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such as company name, capital, shareholders' rights, director duti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ocedures. Each row details a specific clause change and its legal basis.

第七十八项下列条款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修改章程的条款; (二)变更公司类型; (三)变更公司名称;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第六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特别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修改章程的条款; (二)变更公司类型; (三)变更公司名称;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第七十九项下列条款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修改章程的条款; (二)变更公司类型; (三)变更公司名称;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七)修改章程的条款; (八)变更公司类型; (九)变更公司名称; (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第八十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一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二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三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四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五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六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七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八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九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一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二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三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四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五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六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七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八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九十九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条...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三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五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六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八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一百零九项...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2022〕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1350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达5,700万股,增加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00元变更为76,000,000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郑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变更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显示为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更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业务。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审计、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9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前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Previous Allocated Funds), and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djusted Allocated Funds). It lists two projects: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d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howing a decrease in allocated funds from 35,518.29 to 31,800.00 for the first and 9,224.66 to 6,874.76 for the second.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审计、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9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前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Previous Allocated Funds), and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djusted Allocated Funds). It lists two projects: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d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howing a decrease in allocated funds from 35,518.29 to 31,800.00 for the first and 9,224.66 to 6,874.76 for the second.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审计、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9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前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Previous Allocated Funds), and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djusted Allocated Funds). It lists two projects: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d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howing a decrease in allocated funds from 35,518.29 to 31,800.00 for the first and 9,224.66 to 6,874.76 for the second.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审计、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